

南小巷南段、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地下 管线检测合同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南小巷南段、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地下管线检测；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项目内容：南小巷南段、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地下管线检测，详见内容及要求。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总价

1. 合同总价（大写）：壹拾壹万叁仟伍佰元整（¥113500.00），其中不含税金额为：¥107075.47元，增值税税率为6%，增值税税金为：¥6424.53元。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总价包干，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项目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所有工作，提交合格的正式报告，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手续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甲方一次付清技术服务费用。（实际支付根据财政拨款进度最终确定）。

2.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

账户名称：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 号：32001597338052501065

五、内容及要求：



1. 服务内容

对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南小巷南段开展雨污管道检测服务，出具检测报告；具体内容详见技术要求。

2. 技术要求

本项目 CCTV 检测、清淤（疏通）管线数量以实际 CCTV 检测、清淤（疏通）数量为准。具体要求如下：

（1）管道检测要求

- 1) 设立施工现场围栏和安全标志，按道路交通部门指示封闭后再作业；
- 2) 管道预处理，气囊临时封堵、吸污、清洗、抽水等，施工方须负责相应管道内水体的抽排，不得随意抽排，需抽排至其他检查井内且需保证两侧封堵的管道井间水体流通顺畅；
- 3) 清理出的淤泥建议收纳至专门的淤泥处置场地，沥干后再行处置；
- 4) 检测视频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T181-2012 要求。

（2）提交成果要求

1) 缺陷图：

CAD 格式，管道缺陷标注在相应管线图上；

2) 缺陷统计表：

Xlsx 格式，列明管道缺陷，包括缺陷横纵向位置、缺陷类别及等级；

3) 检测报告：

Doc 格式，符合《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检测报告。

3. 服务要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服务商应执行的相关服务标准和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

（1）对铁塔寺路北侧规划路、南小巷南段开展管线清淤、疏通、检测以及检测评估：采用 CCTV、潜望镜、全地形机器人、声纳等设备区域雨污水管网及设施进行功能性、结构性缺陷检查；断头点检测评估；地下水、河水渗入雨污水管网情况。

（2）乙方在整个检测期间，必须注意安全，如发生安全事故，所有财产损失及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出具符合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的报告。

4. 工期及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或收到任务书开始计算开工，10 个工作日提交合格正式报告。现场 7 个工作日内，整理数据、出具报告 3 个工作日内，共计 10 个工作日出具



报告。

5. 成果交付要求：

检测负责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的份数按照《任务委托书》要求，原则上检测报告一式伍份，成果报告一式三份，电子文件一份。提供的成果报告，应符合本次检测服务依据的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

6. 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 等现行规范、标准、规程及《任务书》的要求。

七、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享有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提供的服务。
- (2) 乙方未能按时履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违约金。
- (3) 乙方按照合同完成履约后，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
- (2)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履行服务。

七、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
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

八、验收

详见磋商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的澄清资料。

九、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十一、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010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住房和城市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红埠街 59 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中煤长江勘测江苏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签字）

委托代理人：（盖章/签字）

地址：南京尧化门尧新大道 3 号

开户银行：建行南京尧化门支行

账号：32001597338052501065

电话：025-85560086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